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18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二殯二期工程景觀區域施作期間，館內停車卸貨空間大幅縮減，爰規劃於111年2月23日起開放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予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俾使告別式前置作業順遂，維持治喪品質。
- 二、二殯二期工程期間造成諸多不便，本處刻正加緊施工進度，期能縮短交通衝擊的時間，陣痛期請多支持與包容，迎接嶄新且友善之殯葬設施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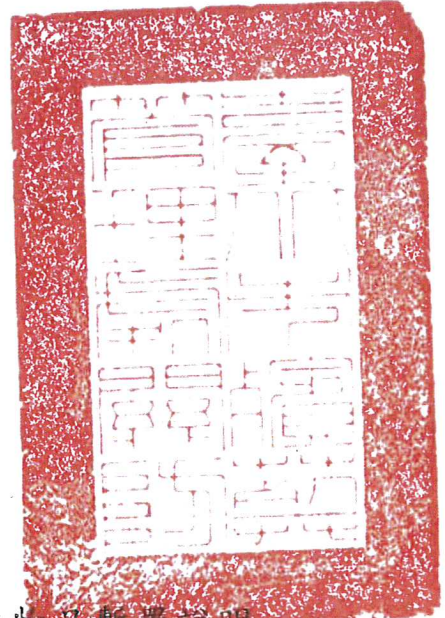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18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。
- 二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，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。
- 三、私有推車於使用完畢應攜離館內。
- 四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(依現場標示)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久占，如放置逾1日未攜離者，將逕予裁罰。
- 五、違反前述規定，堆置、存放推車或其他物品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六、本公告自111年2月23日起實施，本處109年10月1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2443號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